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翔洲（二期）综合管网项目—道路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中〔2025〕138号文（项目代码为：2512-330825-04-01-149065）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龙游县交通运输局以浙衢龙交许〔2026〕500000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龙游县湖镇镇凤翔洲岛，主要涉及张家埠村、范家、朱家、杨家等村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4427.7436万元，其中建安费12495.1622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提升改造内部主通道1.15公里、轻交通环线3.655公里、其他内部通道提升改造共6条约4.1公里，以及停车场改造6处。现状道路基本达到小交通量四级公路标准，本次提升改造基本维持老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5.0-7.0m，路面宽4.0-6.0m，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和技术要求为准。

2.2 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有关规定，提升改造内部主通道1.15公里、轻交通环线3.655公里、其他内部通道提升改造共6条约4.1公里，以及停车场改造6处。现状道路基本达到小交通量四级公路标准，本次提升改造基本维持老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5.0-7.0m，路面宽4.0-6.0m。其他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所有线路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下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休假日）。

4.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qz.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7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8时45分00秒；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将不予受理。

5.5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

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投标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请提前准备）。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qz.gov.cn/>) 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龙游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龙游县兴龙北路389号

电 话：0570-72515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111号 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1号龙游中星国际汽车城5幢307、308室

邮 政 编 码：324400 邮 政 编 码：324400

联 系 人：袁奔 联 系 人：俞刘鑫

电 话：17858215178 电 话：15257051907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年1月13日